

财达证券

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作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泰缘生物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“强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如下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公司公告所述，泰缘生物对山西泰缘失去实际控制，我们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，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，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本年未能将山西泰缘纳入合并范围；如附注七（三）4 所示，山西泰缘对泰缘生物的报表数据影响较小，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泰缘”）60%的股权（其中，认缴出资 180.00 万元，实缴出资 70.00 万元）转让给自然人卞国银，交易价格为 70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后由于卞国银尚未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，公司与卞国银达成合意，同意解除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终止合同履行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出售资产的公告的说明公告》议案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、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出售资产公告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，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与自然人江保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%的股权（其中，认缴出资 180.00 万元，实缴出资 70.00 万元）转让给自然人江保林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上述交易会导导致公司产生投资亏损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上述交易预计导致公司产生投资亏损 69.99 万元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,179,048.76 元，2021 年 1-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,153,478.38 元，该亏损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保林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财达证券

2022年1月18日